**关于做好2019年中山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继续教育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素质，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现就做好2019年度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省继续教育管理系统注册学习**

 （一）公需科目学习。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选择确定若干科目，制定学习指南（见附件），开发网络课件，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免费学习。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简称“新系统”），免费学习2019年或补学2018年度的公需科目。目前，本年度公需课在线学习平台已开通，请通过“个人入口”登录“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个人）”后，点击“公需科目学习平台”进入选课、学习。学习任务完成后，由“新系统”自动登记公需科目学时。请各有关单位加强相关政策宣传，引导专业技术人员完成系统网上注册、学习培训与登记学时等事宜，确保完成2018年、2019年公需科目学习任务。

 （二）专业科目学习。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组织开展培训。有条件的用人单位经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可自主组织开展培训或委托施教机构开展培训。专业科目面授培训，应于开班前30日内在“新系统”填报办班计划，办班计划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专业科目开展远程培训的，由本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把关网络课件内容质量及上线挂网相关事宜。专业科目（包括会计类等可折算的专业科目）学时由专业技术人员在“新系统”申报，除教育、卫生行业外由用人单位认定；教育、卫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的专业科目学时认定，由教育、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信息管理系统负责，学时数据对接到“新系统”。

 （三）选修科目学习。该科目由用人单位负责组织培训学习、审核认定。

　 **二、关于历史数据、证书打印和管理**

　  2018年11月30日，旧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关闭、下线，停止使用，相关数据迁移至“新系统”。各单位和个人需要在“新系统”按操作流程重新注册。“新系统”设有历史数据处理和历史证书查询栏目，原数据和证书可在“新系统”查询和打印。专业技术人员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经认定后，生成继续教育证书；需要纸质证书的，可在“新系统”自助打印后，由用人单位盖章确认。教育、卫生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认定，由省教育、卫生主管部门确定。

　 **三、关于继续教育结果与职称评审挂钩问题**

 为妥善做好继续教育新旧政策的衔接，将改革措施落到实处，根据省有关文件精神，从2019年起，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材料只要求提供当年（本年度）的继续教育证书（由本市组织评审的，按内部核查方式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培训，做好相应准备工作。《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情况应当列为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岗位聘任、续聘、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和执业资格再注册的重要条件。根据《中山市市属事业单位绩效考评实施方案》（中山编办〔2017〕62号）要求，我市市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完成率已纳入事业单位绩效考评指标体系，镇区参照实施相应考评办法。各有关单位要有计划有步骤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按时参加本年度继续教育各科目的培训学习，并为其完成规定的学时提供必要的条件。

　 （二）遵守培训纪律，按时完成培训任务。专业技术人员要自觉参加培训，以免耽误评聘专业技术职务等相关工作；遵守培训纪律，服从培训管理，确保培训有序进行。用人单位、施教机构违反规定，继续教育记载不真实的，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依法作出处理。

 **五、联系方式**

 如需咨询继续教育有关问题，请致电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原培训教育科）：0760-88327755;“新系统”注册、操作等技术问题，请致电系统技术部门：020-83372292。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4月28日